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W8746
基金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4,481.267103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现券策略、国债期货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初始委托资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每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一次，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书面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0.00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7.61	-	-	-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27
本期利润	87.2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4,512,941.91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3239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97,657.28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0.1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707,834.94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8,982,167.00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13,707,834.94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9.50; 其他应收款：804440.0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
	融资、融券总额	-
	其中：融券总额	-
	银行借款总额	-
	其他融资总额	-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	-
-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1.267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4,481.267103

6、管理人报告

6.1 投资经理简介：

廉正先生，工学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年从业以来先后从事宏观及商品研究、基于基本面的投资管理、量化策略开发与投资等，擅长大类资产配置与宏观对冲。曾获得《中国金属通报》2012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十佳分析师”称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有色金属期货分析师”第二名；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分析师评选中获“2013年度铜期货优秀分析师奖”。

施海先生，198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F0273014，投资咨询从业证书号：Z0011937。2011年加入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员工作，2019年2月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施海先生从事期货研究25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期货研究，多次被上海期货交易所评为天然橡胶优秀分析师，并担任天然橡胶讲师。

6.2 违约事件风险信息

截止2021年9月末，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14,512,936.21元。其中，“15新光01”持仓市值为4,725,667.94元，占资产净值32.56%；“11新光债”持仓市值为8,982,167.00元，占资产净值61.89%；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持仓市值为100,000.00元，占资产净值0.69%；“16银亿05”和“16银亿07”持仓市值合计为704,440.00元，占资产净值为4.85%。

针对上述违约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给委托人出具风险揭示报告说明情况，同时保持与委托人、投资顾问有效沟通，讨论后续处理措施，并通过参加债券持有人大会、关注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债券违约情况及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动态持续跟踪。

1. 质押式回购违约事件

公司极力督促正回购方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下文简称“违约方”）拿出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通过多次协商并征得违约方与委托人的认可，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违约方签订《耀之-兴证期货质押回购违约-和解协议》，回购对手方“上海耀之跃迁对冲型基金”承诺先期偿还部分本金70万元，该资金已于2019年5月21日到账。

回购对手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要求于2020年1月底偿还该笔回购的剩余本金、利息和

罚息。公司对违约方持有资产（11 新光债）变现情况持续关注，督促违约方尽快偿还剩余本金、利息及罚息。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所持有的到期违约且未支付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本息合计挂账金额进行减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聘请律师并完成网上仲裁立案申请，2020 年 9 月 11 日接仲裁委通知，“银行间逆回购违约”仲裁案将于 11 月 4 日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律师转发的逆回购仲裁案的裁决书，上海耀之跃迁基金的债券逆回购案已经仲裁裁决，我方主要仲裁请求均得到支持。

2021 年 2 月 1 日，我司收到律师转发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48 号仲裁生效证明。2021 年 2 月 26 日，强制执行申请的相关材料已准备完成，后续将由律师提交至金融法院进行审核并完成立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接律师转发金融法院通知，逆回购仲裁案强制执行已经立案，案号为 2021 沪 74 执 293 号，后续律师将联系承办法官推进强制执行进程。

2.11 新光债与 15 新光 01 违约事件

2019 年 5 月 20 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 07 破 1 号、（2019）浙 07 破 2 号、（2019）浙 07 破 3 号、（2019）浙 07 破 4 号公告，就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及邮寄投票形式召开，公司已完成投票。

经过与投资顾问沟通，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19 年 7 月 30 日，律师代表我司参加在新光集团举行的债权人沟通会，会中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务人新光集团介绍相关的债务重组方案，按其预先推演假设的方法，在完成重组以后，新光集团的资产规模将达到 450 亿元左右，完全可以覆盖目前的债务，但前提是需解决上市公司保壳的问题，并且提出共益债方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参加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表决事项投了赞成票。

经与委托人沟通，公司自 11 月 20 日起，“11 新光债”和“15 新光 01”分别按最新中债估值以及中证估值进行调整。

2019 年 11 月 23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仅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在线表决，公司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委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方案提出反对票。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新增借款方案》。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冲销“11 新

一有
★
管理

光债”和“15 新光 01”当前计提的应收利息。

3.16 银亿 05 与 16 银亿 07 违约事件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得知该信息，管理人及时与委托人沟通了情况。16 银亿 05 与 16 银亿 07 债违约前后，管理人与委托人积极进行电话、当面等沟通协商，决定对银亿集团暂不发起诉讼程序，等待银亿集团、银亿控股重整结果再做决定。

银亿股份 12 月 20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 银亿 05”本息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 银亿 07”本息的公告》，“H6 银亿 05”与“H6 银亿 07”分别部分兑付对应金额 10,815.37 万元，已划入各债券持有人相应账户。

2020 年 1 月 8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 银亿 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 银亿 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两个议案，我司作为参会人表决同意两个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已兑付部分的债券注销申请。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工作；公告同时通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调整估值方法。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债权申报。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部分标的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后，该产品单位净值已低于止损线，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正式终止并进入清算阶段，已完成第一次清算。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债权初审结果通知：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合计人民币 20,894,054.55 元，其中本金 19,044,400.00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 1,849,654.55 元。上述初步确认的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0.00 元，普通债权 20,894,054.55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0年11月2日，宁波中院作出了（2020）浙02破4号《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2020年11月2日，宁波中院作出了（2020）浙02破4号《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征求投资顾问意见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同意票。银亿股份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0年12月12日，银亿股份管理人发布公告宣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方案中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超过12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25.25252525股股票，抵债价格为3.96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

2020年12月15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25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银亿管理人通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将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中的5.43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1月13日，我司已收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偿还安排划付的120万元现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银亿股份董事会正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2021年3月31日，公司根据投资顾问建议签署“H6银亿05”和“H6银亿07”两期债券的《债务清偿协议》。此次债务清偿协议基于2019年3月由招商证券牵头落实的对于银亿债的抵质押增信措施，结合了本次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方案，就将来抵质押物变现金额进行了提前锁定。对于质押物的变现，协议也明确约定由主承招商证券在未来的三年内进行合理处置，并对公开挂牌方式设定了交易价格下限（最终变现不足部分以债转股形式补足），有利于提高债权人整体清偿率。

2021年8月18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我司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加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为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



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 32 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根据投资顾问建议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2021 年 9 月 9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管理人将继续维护委托人利益，后续将与投资顾问、委托人保持持续沟通。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